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4-1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新健康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10-87502001
		传真	010-87502001
		电子邮箱	010-87502001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及“三医联动”改革总体要求,以数字医保为主体,数字医药、数字医药为两翼构建基本盘,聚焦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医院运营管理与医疗质量监管服务、药械监管服务三大业务方向,不断推动机制创新,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积极开展合作,打造数智+医疗+保险+医药的闭环,致力于成为数字医保领航者、数字医药、数字医疗建设者,互联网健康保障服务创新者,成为一流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医保、数字医药、数字医药和健康服务四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一)数字医保
 公司数字医保业务主要面向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围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提供医保基金收支、监管评价的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涵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全流程管理以及医保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制度下的多维度综合监管体系。
 1.医保精准支付第三方服务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通过开展医保支付方式管理系统建设和提供第三方服务,支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推动实现医保精准支付,发挥医保支付的杠杆作用,有效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诊疗,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提升医疗服务的有效利用,提高公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1)疾病诊断分期(DRG)付费服务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保业务领域,在全国较早完成医保基金从量付向质量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尝试,根据国家版CHS-DRG分组体系,结合公司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及信息技术,疾病诊断分期付费服务以病案信息采集、DRG分组、结算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与数据清洗校验、数据统计分析等数据服务为抓手,通过大数据测算制定出每一个病组的付费标准,并以此标准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预先支付,助力各地实现“总额预付(FPS)、年终结算、结余留用、超支自负(或共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紧密贴近医保经办工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持续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大数据智能分值(DIP)付费服务
 公司结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依托海量医保结算、审核和行行为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利用真实、全面病案/医保结算单数据客观还原病种全貌,合理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病种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通过对疾病共性和特征及个性化变化规律的发现,建立医疗服务“度量衡”体系,客观地模拟成本、测算盈亏,支撑医保与医疗机构DIP结算,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透明度,引导医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效支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的实现。
 (3)APG点状数法付费服务
 公司探索创新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复合解决方案,根据国内门诊特色,以预付制支付方式为基础,创新性与人头预付制度相结合,形成规模化门诊APG支付方式,实现多样性的门诊就医结算的金融基础。APG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基层医体建设等政策衔接,加上总额预算/DIP付费,可实现医保基金支付全方位、全链条管理,有效发挥医保支付作用,促进三医联动、分级诊疗的实施。
 2.医保大数据智能监管服务
 公司顺应国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需求,按照各级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要求,通过建立智能审核、大数据反欺诈系统等大数据智能监控系统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工具,并以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协助医保管理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运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为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支持,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全环节、全流程、全景实时监控,并能有效响应“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需要,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控。
 (1)智能审核服务
 公司在传统基于结算数据监管的基础上,积极引入生物识别、影像分析、卫生统计、大数据分析 and AI 智能等技术,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上,通过审核引擎,结合医学药学临床知识库,依据数据化的审核规则,对医疗费用进行快速、标准、规范、逐单、逐项的自动审核,以智能化助推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为医保基金安全支付保驾护航。
 (2)大数据反欺诈服务
 公司结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基于海量医保结算、审核和行行为数据,构建了低标准入院等欺诈骗识别模型,广泛应用于目前已知和未知的违规行为识别。在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创新性的提出了风险场勘、风险指数、风险指标、风险分布等概念。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参保人等风险行为进行识别与风险预测,明确欺诈风险打点重点,同时,进一步提升医保大数据反欺诈监管的服务能力,构筑“点、线、面”全方位覆盖的立体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的数据防火墙,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全环节、全流程、全景实时监控,助力各地医保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行为。
 (3)信用评价服务
 基于对社会信用体系、医疗保障监管政策及制度的深入研究和理解,国新健康融入智能审核领域核心优势,创新性引入大数据征信理念和评价能力,逐步建立起以信用监管制度为指引,以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医疗保障监管应用为保障,以信用评价模型为支撑的医保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创新信管应用,打通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治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信用修复等全流程各环节,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医保信用差异化监管机制。将医保监管从单一的“事前”监管,向“事前”承诺、“事中”管控、“事后”奖惩方向延伸,营造对医保相关信用主体具有有效约束力的监管环境,夯实医保监管长效机制。
 (4)医保稽核管理
 公司医保基金稽核管理系统对医保业务的日常运行过程进行稽查核实,提供问题管理、稽核案件管理、专家库管理、专项检查等功能,满足稽核人员日常对于稽核节点登记、立案、调查、结论、传达、处理和处罚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协助各地医保部门更有效的监管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5)飞行检查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方,按照各级医保局的统一组织和分工,按照医保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医保行为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要求,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欺诈骗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行为为主要检查内容,提供技术人员及技术支持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公司基于专业能力和行业沉淀,创新总结出一套飞检业务操作规范,并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飞检鹰眼系统”,该系统在为各级医保局提供“飞检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医药信息综合服务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国家医保局发布版本的基础上,融合国新健康多年在医药行业的经验积累,基于不同地区的需求差异,满足各地包括医保智能监管、支付方式管理在内的多品类系统建设需求,提升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数字医药
 按照服务与划分,公司数字医药业务一方面面向各级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向其提供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另一方面面向各类医疗机构,在医保复合付费改革政策背景下,向其提供大数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解决方案。
 1.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
 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构建区域统一的卫健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诊断的编码标准体系,针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精细化管理的需求,通过实时、专业、精准、高效的检测,为专业区域内各医院、各专科医院、临床体系精细化管理,约束医疗机构的不合理医疗行为,对不良行业行为实现“科技+制度”的有效遏制,解决医疗机构“大检查”、“大处方”的问题,同时辅助卫建部门科学决策,促进区域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2.医院诊间辅助服务
 医院诊间辅助服务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在其向医保经办机构上传信息前进行有效的专业审核。在医保费用发生前,医院诊间辅助系统根据参保人的既往就医情况、医保支付政策和相关审核规则等因素,对医生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和事前提醒,能够有效辅助医院规范诊疗行为,实现院内事前风险防控,提高院内精准管理效果和科学管理水平。
 (2)DRG/DIP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
 DRG/DIP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是公司依托于多年、多地区第三方专业服务经验、数据应用服务经验、政策解决方案开发能力,从医保多元化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政策需求及新型DRG/DIP绩效管理政策出发,结合DRG/DIP付费改革实践过程中医疗机构的需求,为医院内网构建的数据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智能管理支持工具。DRG/DIP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能够辅助医疗机构实现诊间DRG/DIP分组管理和风险防范,实时动态费用监管,及时对科的成本管理,并对可能发生违规诊疗行为进行大数据预警,有效达成院内精细化管理、临床路径管理、运营质量管理协同,提升医院运营管控效率。
 (3)DRG/DIP/PAI医院智能管理系统
 DRG/DIP/PAI医院智能管理系统旨在辅助医院进行院内DRG/DIP/PAI总体管理,实现DRG/DIP/PAI院内管理和信息化结构监控,并在医院现有绩效管理基础上,提升基于DRG/DIP/PAI考核的绩效管理,提升在DRG/DIP/PAI付费改革中医院自主管理能力和数字化智能管理水平。DRG/DIP/PAI医院智能管理系统主要通过DRG/DIP/PAI分组管理,帮助医院实现医保支付结算、病组费用结构变化、病组结构及主因位等分析管理,并结合DRG/DIP/PAI医保监管建立多指标综合预警模型,基于结构化模板为医院提供基于DRG/DIP/PAI的绩效考核参考依据,并采用多维度综合指标和规则体系提供可视化界面的文字总结提示,满足从医院宏观管理到科室、主诊组、医师不同层级的管理需求,打造精细化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基金监管、绩效管理一体化专业管理平台。
 (4)病案质控智能管理系统
 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决定着医院病案入组率和入组准确性,直接影响医院医保基金结算,既是进行医保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也是卫健委对于医院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公司多年来深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市场,基于多年行业服务形成的病案规则经验总结、DRG/DIP编组常见问题整合、收费项目和编码相关性等知识积累,形成了一套从病案数据提取、清洗、DRG/DIP分组、病案校验到结果反馈、修正、审核、上传等涵盖业务全流程的体系化解决方案,协助医疗机构通过智能化方法和工具合理评估支付标准偏差,辅助医院精准提升病案首页质量,提升病案及各类数据数字化、智能化和协同管理能力,有效加强质控效率和智能管理水平。
 (三)数字医药
 公司数字医药业务借助信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等技术,为各级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药店和医药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服务,推动医药行业由“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的转型升级,推动医药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
 1.药械智慧监管服务
 在药械智慧监管领域,公司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互联网+药械监管”“互联网+质量追溯”三大监管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协同服务,建立各级药械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药械监管信息化系统,支撑保障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为药械生产、流通环节的政务服务、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推进药械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互联网+电子政务”
 公司“互联网+电子政务”服务主要面向各级监管部门,提供推动药监药监局、器械审评审批事项业务流程化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药械监管数据治理服务、药械安全标准服务、数据公众服务、企业信用服务、全流程电子审评审批服务等。
 (2)“互联网+药械监管”
 服务主要围绕药监局日常检查、行政执法等方面提供信息化服务,包括药

”),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766,580.77	44,264,025.28	69,789,236.98	569,214,4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86,133.61	-41,267,733.69	-23,862,894.14	26,763,2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2,633.68	-41,266,434.15	-23,796,174.28	2,699,3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0,969.68	-37,468,862.63	-44,174,242.94	14,239,483.69

单位:元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61%	29,769,265.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1%	34,122,989.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3%	23,967,209.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1%	21,170,079.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7%	8,274,809.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2%	7,696,266.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1%	5,087,769.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0%	4,948,568.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0%	4,927,427.0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0%	4,904,367.00

注:上述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数据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为准,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数据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为准。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下转B056版)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4-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报告披露日期:2024年4月27日
 本报告披露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巨潮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巨潮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重要提示
 1.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1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1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1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1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1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1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1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1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1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2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2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2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2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2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2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2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2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3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3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3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3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3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3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4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4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4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4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4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4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4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4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5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5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5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5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5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5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5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5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5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5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6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6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6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6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6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69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7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1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7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7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7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7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6 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77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7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